

原告 東方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慰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儷宴美食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6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中壙簡易庭 法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履任